

从村集体经济支付
吴凡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村名: 胡楼村

年 月 日

附单据 张

摘要(说明): 胡楼村机井维修费用

人民币(大写)

¥: 6000.00



系统内往来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Y202408093132017500017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40809000010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6,000.00
代理人信息:
备注: 胡楼机井维修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8-09 16:55:08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20175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2017500000046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从村集体经济支付
吴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附单据 张

村名: 胡村

年 月 日

摘要(说明): 胡村机井维修费用

人民币(大写)

¥: 6000.0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胡程
胡敬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朱腾云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托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为胡楼村机井维修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颜村铺乡胡楼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胡楼村机井维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四：工程量及价格约定
维修费用：6 岩井（每岩井 1000. 元）共计陆仟元整，
6000. 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
须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拨款。

六、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应该严格按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
2. 所产生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



委托代理人：李永敬

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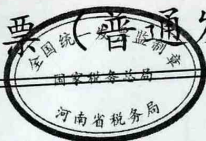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30489281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名称: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4410926MA214636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10926MA42HW7D7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维修机井费					5940.59	1%	59.41

合计

¥5940.59

¥59.41

(小写) ¥6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圆整

官方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开票人: 王俊达



胡化英

下载次数: 1

从光伏资金支付

张

范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附单据 张

村名: 胡楼

年 月 日

摘要(说明): 胡楼村环境卫生整治机械费

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元整

系统内往来

Y202408093132017500015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408090000008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1,400.00
 代理人信息:
 备注: 胡楼环境卫生整治机械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8-09 16:48:31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20175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2017500000044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范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范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范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范县范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壮大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单位	村集体经济壮大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实施单位	村集体经济壮大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建设地点	村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至 7月13日		
验收日期	7月15日		
项目建设内容	全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现已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黄建新 谢爱芹		
	[Signature]		



施工合同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因文明建设需要，按照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颜村铺乡胡楼村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柴草进行清理清运。经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颜村铺乡胡楼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胡楼村。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机械费：

挖掘机壹辆：150元/小时*9小时20分钟=1400元；

总计工程款壹仟肆佰圆整(大写)，1400.00元整(小写)。

四、合同工期：

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0日

五、质量标准:

全部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柴草进行清理清运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胡俊达

法定代理人: 王达

乙方:范县佳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法人代表



2024年07月09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13050885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胡楼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4410926ME2146362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10926MA42HW7D7D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械*环境卫生					1386.14	1%	13.86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圆整

¥1386.14

¥13.86

(小写) ¥1400.00

销方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备注

开票人: 王俊达



胡化英



下载次数: 1